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4〕30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扎实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南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就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《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》《文化馆建设标准》《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》等，开展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建设项目（包括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）；

(二)按照国家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》开展的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示范建设项目(一般为中型站或大型站);

(三)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,开展的图书、设备等购置项目;

(四)有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需求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(一) 市级公共文化场馆新建资助标准

市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300万元/馆进行资助。

(二) 县级公共文化场馆新建资助标准

1.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单独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200万元/馆进行资助;

2.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合并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150万元/馆进行资助;

3.为继续支持脱贫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,在脱贫县开展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,资助标准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0%。

(三) 市、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改建及扩建资助标准

根据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、当年省级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及专家评审情况综合确定,按照立项估算额度的60%且不高于100万元/馆进行资助。

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资助标准

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，按照不高于 70 万元/站进行资助。

（五）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购置资助标准

1. 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50 万元/馆购置资助；

2. 为继续支持脱贫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原省贫县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60 万元/馆购置资助；原国贫县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70 万元/馆购置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报送，主要包括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、项目计划书及附件三个部分（详见《指南》附件）。

购置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报送，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情况、项目单位建筑内部功能及使用情况、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投入情况及项目预算等。

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报送，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简介、馆外文化点数量、分布情况及服务协议书、近年来本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资金等证明材料、本单位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需加盖单位公章

并提供扫描件)、流动文化车辆编制文件等(详见《指南》附件)。

(二) 相关要求

1. 市人民政府是市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,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市级申报主体,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;

2.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是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以及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,县(市、区)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县级申报主体,县(市、区)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;

3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和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设资金,除省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外,其余资金自筹;

4.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指南》等有关要求执行;

5.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商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审核,推荐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,并汇总出具部门意见,于6月24日前将正式申报文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联系人:省文旅厅财务处 梁瑞兴

联系电话:0351—7325129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